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传讯守则

采纳日期 : 2008年10月31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二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页数
1. 目的	1
2. 外部传讯	1
2.1 与外部人士的传讯	1
2.2 与联交所的传讯	1
2.3 与分析员的传讯	2
2.4 与媒体的传讯	2
2.5 新闻监察	2
3. 内幕消息	3
3.1 内幕消息的范围	3
3.2 股价敏感资料的发布	3
4. 保密信息	4
4.1 保密信息的范围	4
4.2 保密责任	5
5. 定义	5
附录 —— 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常见例子	6

1. 目的

1.1 本守则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旨在：

1.1.1 确保信息在本集团内部适当传讯；

1.1.2 确保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在外部得到恰当的披露及保密；

1.1.3 及时回应联交所及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询。

1.2 本集团内任何董事或雇员如拥有内幕消息或未经公布的保密信息，均必须遵从本守则。

2. 外部传讯

2.1 与外部人士的传讯

2.1.1 除董事会不时赋予的其他特定授权外，管理及执行与本集团外部人士传讯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幕消息）的权力均授予董事总经理及受任发言人，根据上市规则履行相关责任并且执行所授权限。

2.1.2 如果任何指明传递给某一名董事或授权代表的资料，被发送给该董事或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均应透过公司秘书或其指定人士转交给有关收件人，同时在有需要时可提呈董事会。

2.2 与联交所的传讯

2.2.1 根据上市规则，授权代表应由董事会委任，作为本公司与联交所的主要传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i. 接收联交所提供的信息；

ii. 回应联交所查询；及

iii. 在需要时向联交所发放信息。

2.2.2 授权代表或公司秘书（或其指定人士）在发布任何内幕消息前，应妥为咨询董事总经理或受任发言人或由董事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董事（视情况而定）。

- 2.2.3 在恰当的情况下，应该发表经由董事会授权，表示本公司是否获悉任何事宜或发展（包括任何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磋商或讨论），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
- 2.2.4 在收到联交所的有关查询后，应告知董事会有关查询及向联交所发布资料的情况，在适当情况下，可向董事会及／或管理层确认有关资料的准确性。

2.3 与分析员的传讯

- 2.3.1 除董事会不时赋予的其他特定授权外，董事总经理及／或受任发言人获授权管理及执行与分析员进行的传讯。
- 2.3.2 如果分析员提出的问题涉及本公司的内幕消息，本公司应拒绝回答有关问题。

2.4 与媒体的传讯

- 2.4.1 除董事会不时赋予的其他特定授权外，董事总经理、受任发言人及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及公共关系部负责人获授权根据上市规则履行与媒体传讯资料的相关管理及执行责任。

2.5 新闻监察

- 2.5.1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及公共关系部负责对每日报章、杂志及网上有关本集团的业务活动的文章及评论，进行检阅及保存。
- 2.5.2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及公共关系部应尽快向董事会、受任发言人、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汇报与本集团相关的任何不正确或误导性的资料或市场传闻。除董事会赋予的其他特定授权外，董事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董事（视情况而定）获授权，在恰当并有需要或有助于回应或纠正不正确或误导性资料的情况下，批准及执行任何决定、行动、安排或文件，并在适当时发出有关公告。

3. 内幕消息

3.1 内幕消息的范围

3.1.1 本文中「内幕消息」的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7A(1)条采用的「内幕消息」的定义相同。

注意：

- A.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A(1)条订明，「内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 (a) 关于——
 - (i) 该法团的；
 - (ii) 该法团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
 - (iii) 该法团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法团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数据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 B. 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例子，见附录。

3.2 内幕消息的发布

3.2.1 董事总经理获授权批准及执行任何决定、行动、安排或文件，并在适当情况下发出公告，以便有利于或有助于本公司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有关于内幕消息的披露；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总经理作为代表，根据上市规则履行相关责任并且执行所需权力。

3.2.2 如果董事会已经知悉或应该已经合理获悉任何与集团相关的内幕消息，及／或本公司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则应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市场作出披露。

3.2.3 在发出有关公告前，董事会及管理层必须确保有关内幕消息严格保密，根据本公司采纳的相关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及法例或规管要求，不得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的交易。如果董事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任何董事（视情况而定）认为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安全港」条文不再适用，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有关公告。

注意：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D条设有「安全港」条文，准许上市法团在若干指明情况下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3.2.4 在需要时，本公司可咨询联交所，并要求将其证券暂停买卖，直至可以就有关内幕消息发出正式公告为止。

- 3.2.5 如果本公司已经作出公开的盈利预测，而随后获悉预测所用的假设可能不正确，或者结果将与预测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则应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出公告。
- 3.2.6 如果高级管理层或任何董事会成员已经知悉或应该经已合理获悉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内幕消息，则应尽快告知董事总经理。
- 3.2.7 如果董事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董事（视情况而定）发觉本公司业绩可能远逊于市场一般预期，即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而发出公告示警，提醒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
- 3.2.8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会、任何董事、获授权代表及／或公司秘书（或其指定人士）可咨询专业顾问，以便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属于内幕消息及本公司证券是否需要暂停买卖。

4. 保密信息

4.1 保密信息的范围

- 4.1.1 保密信息是指本集团任何董事或雇员，因担任本集团董事职务或获聘用而掌握的任何资料，无论是透过书面、磁盘、电子形式、图像或者口头传送，包括：
- i.* 董事会认为属于内幕消息的信息；
 - ii.* 关于本集团财务数据、工作程序、供货商以及顾客的资料；
 - iii.* 根据本文 4.1.1 段的第 *i.* 项所述信息而作出的分析、编制、研究、报告及类似文件；及
 - iv.* 董事会认为有关讨论及／或洽商议及对其相关进展需进行保密的事实。
- 4.1.2 然而，保密信息并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信息：
- i.* 经已成为公众资讯或为公众所知悉；
 - ii.* 可以证明是接收信息人士从未须履行保密义务的第三者合法取得；
 - iii.* 已经公开发布：
 - a.* 根据本守则要求而发布；及

- b. 根据任何法例或规管的要求、规例、规则或任何内部规定而发布。

4.2 保密责任

- 4.2.1 董事会及管理层应确保要求持有保密资料的任何员工或人士对有关资料严格保密，如非因与履行职务有直接关系，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内部及公众人士）披露。
- 4.2.2 本集团任何董事或雇员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利用此等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 定义

在本守则中，以下定义得以适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采纳日期**」是指董事会批准采纳本守则的日期，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受任发言人**」是指董事总经理或董事会按本守则第 2 部所述的外部传讯目的而委任或指定的任何人士；

「**授权代表**」是指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而获授权的有关人士；

「**董事会**」是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本公司**」是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保密资料**」是指本守则第 4.1 项所述的有关资料；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

「**内幕消息**」是指本守则第 3.1 项所述的任何相关消息；

「**内部规定**」是指本公司的成立文件或董事会通过的任何相关守则、规则、政策或程序；

「**上市规则**」是指证券在有关联交所上市所需遵守的规定；

「**董事总经理**」是指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总经理，承担本公司行政总裁的职责；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在其上市的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

注意：根据文意需要，表示单数的词句包括众数在内，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亦包含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附录

仅作为参考用途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刊发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可能构成与上市法团有关的内幕消息之常见例子包括：

- 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
- 董事及（如适用）监事出现变动；
- 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变动；
-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收购及合并（法团亦须遵守《收购守则》所载的特定披露责任）；
- 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组成合资企业；
- 影响法团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 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 提出清盘呈请、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 法律争议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 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 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 房地产减值；
- 没有投保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 新的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
-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 创新的产品或工序；
-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 客户发出订单、取消订单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动；
- 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
- 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控股股东抵押法团的股份；或
-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